

放射类检测与技术评价整体服务合同



放卫职评·甲级

广西辐卫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德庆县中医院乙方: 广西辐卫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地址: 德庆县德庆镇康城大道 4 号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凝彩路 26 号 5009-5011联系人: 陈荣立 电话: 133690249760联系人: 劳嘉敏 电话: 15800243732

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甲方提供个人剂量检测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个人剂量监测(一年四个季度,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人数 /人	本底个数/个	总数/个	单价(元/人/年)	合计(数量*单价)/元	监测周期
11	1	11+1=12	180	12*180=2160	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

个人剂量监测服务费合计(含税)人民币:贰仟壹佰陆拾元整,小写 2160 元。(费用包含邮寄服务费)

二、技术服务内容

1. 根据甲方委托的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收寄剂量计。
2. 根据甲方在放射卫生防护措施及管理等方面的情况,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
3. 个人剂量监测为自签订合同起 5 日内寄出剂量计,放射工作人员佩戴一个季度后甲方寄回剂量计,乙方自收回剂量计后,10 日内出具本季度《个人剂量监测报告》,数量:一式壹份。

三、技术服务期限:个人剂量监测为四个季度即 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大写贰仟壹佰陆拾元整,小写 2160 元,含税。
2. 付款方式:本合同为续期服务合同,自【签约日期】起生效。如医院后续因实际需求需提前结束监测,具体结束时间以医院通知为准。费用按实际检测月份结算,标准为【5.92 元/天】,如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结算。

3. 对公汇款账号:

户名: 广西辐卫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账号: 3602 0748 0910 0532 76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石支行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1 委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甲方应如实填写被检测人员的真实信息,核对好单位名称、地址、监测人员姓名、性别、职业类别是否无误,如有误请及时联系我司进行更正;若有变更单位名称、联系人,监测人员名单删改或增加,职业类别的变动等,要及时通知我司变更。

1.2 甲方必须在个人剂量监测周期(90天)内寄回个人剂量计和本底;若因甲方原因丢失剂量计的,需按每个100元进行赔偿,赔偿后我方重新寄发新剂量计,并按重新寄发剂量计后佩戴的时间开始计算当期监测时间出具报告。

1.3 保密要求: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检测报告和经营信息。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在收到甲方寄回的热释光个人剂量计的十个工作日内编制正式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并寄甲方指定地址。

2.2 根据甲方在放射卫生防护措施及管理等方面的情况,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

2.3 保密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相关工程和生产技术资料。

六、剂量计佩戴说明及注意事项

1. 对于比较均匀的辐射场,当辐射主要来自前方时,剂量计应佩戴在人体躯干前方中部位置,一般在左胸前或锁骨对应的领口位置;当辐射主要来自人体背面时,剂量计应佩戴在背部中间。

2. 对于如介入放射学、核医学放射药物分装与注射等全身受照不均匀的工作情况,建议采用双剂量计监测方法(在铅围裙外锁骨对应的领口位置佩戴剂量计,在铅围裙内躯干上再佩戴另一个剂量计)。

3. 受检者应确保佩戴期间个人剂量计的完好无损,本底剂量计应放置于无额外辐照的单位办公室,严禁放置于放射机房内。

4. 个人剂量计专人专用,不得混用,放射工作人员使用剂量计时不得拆卸,不得随意放置,丢弃。

5. 个人剂量计佩戴周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监测周期结束后委托方应尽快将剂量计及同期本底寄回我司实验室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6. 免责声明:如因委托方未按时寄回剂量计,少寄回剂量计或剂量计内无探测器片,导致无法出具报告的我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八、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德庆县中医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2264565372365

单位地址:德庆县德庆镇康城大道4号

乙方(盖章):广西辐卫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东分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业务经理:劳嘉敏

服务电话:020-31706539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0日